

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

經審議之遊覽車客運業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放

使用報酬率對照表

審定費率	98年7月24日經本局審議通過費率	理由
<p><u>壹、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：</u> <u>遊覽車客運業(設有電腦伴唱機設備者，始適用本項費率)：</u> <u>每輛每年以2,500元(未稅)計算。</u></p>	<p>壹、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： 遊覽車客運業： 每輛每年以2,500元計算。</p>	<p>一、遊覽車上利用音樂之授權，通常包括公開演出及二次公開播送之情形，目前實務收費均包括上述二項利用，惟授權收費又以電腦伴唱機之利用情形為主，基於公平考量，此項費率應僅適用於遊覽車上有電腦伴唱機設備者，<u>無涉電腦伴唱機設備之利用者，集管團體得另行訂定授權費率，俾有關之利用者適用，併予敘明。</u></p> <p>二、參酌目前市場收費現況，加以考量利用人所獲致之經濟利益、團體管理著作之數量及利用情形與其他相關資料等加以調整。</p>